衡东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

实施方案

 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稳定种粮农民收入，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工作，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36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下拨我县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数为1177万元，主要用于补贴实际种粮农民由于农资价格上涨造成的收益受损，要求在4月15日前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里。结合我县今年大力鼓励农户种植双季稻的实际情况，今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双季稻种植补贴。**根据各乡镇村组对今年农户种植早稻面积的上报台账数据统计和早稻集中育秧面积验收核实，全县早稻面积15.17万亩。参照早稻面积数按60元/亩的标准对双季稻种植给予补贴，需要发放双季稻种植补贴资金910万元。

**二、粮食监测点双季稻面积生产补助。**为促进粮食监测点的生产，根据衡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衡东县2022年粮食生产奖励办法》（东政办发[2022]4号）文件要求，对全县粮食监测点的双季稻面积按照300元/亩的生产补助、200元/亩的育秧补助进行扶持。我县粮食监测点水田样方面积为2000亩左右，按85%比例预计双季稻面积1700亩，需要发放补贴资金为85万元。

**三、育秧大棚设施补贴。**根据衡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衡东县2022年粮食生产奖励办法》（东政办函[2022]4号）文件要求，扶持大棚育秧设施建设，对联栋钢架育秧大棚按30元/平方进行补贴，对简易育秧大棚按15元/平方进行补贴。根据早稻集中育秧大棚验收核实，全县联栋钢架育秧大棚面积为2.9112万平方，简易育秧大棚面积为2.3349万平方，合计需要发放育秧大棚设施补贴资金122万元。

**四、玉米、高粱等旱粮作物补贴。**全县规模旱粮种植面积预计10000亩，按照50元/亩的补贴标准，需发放补贴资金为50万元。

以上四项共计预需发放补贴资金1177万元，全部从今年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中列支。各项资金最终以实际面积发放为准，做到及时、准确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户手里，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衡东县农业农村局 衡东县财政局

2022年4月10日